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重点项目

山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研究

——对环黄海经济圈经济合作的探讨

曲建忠 高越 余万林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重点项目

山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研究

——对环黄海经济圈经济合作的探讨

曲建忠 高越 余万林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曲建忠 高越 余万林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研究:对环黄海经济圈经济合作的
探讨/曲建忠,高越,余万林著.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7.9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

ISBN 978-7-5610-5443-7

I. 山… II. ①曲…②高…③余… III. 对外贸易—商业加
工—研究—山东省 IV. F752.8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4819 号

责任编辑:崔利波

封面设计:水木时代

责任校对:金 山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110036

联系电话:024-86864613

网址:<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Lnupress@vip.163.com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张:7

字数:185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10-5443-7

定价:18.80 元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编委会

主任委员 李 群

副主任委员 张全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兆成 尹慧敏 齐 涛 刘德龙

安世银 张 华 蒿 峰 颜世元

前 言

技术的快速发展,国际分工的不断细化,跨国公司的全球经营战略,使得生产国际化日益扩大。加工贸易不仅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参与国际分工的形式,而且是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推进工业化发展的重要途径。山东省作为中国的经济和贸易大省,始终处于改革开放的前沿,山东省加工贸易的转型升级与结构优化的研究与实践,不仅可以促进中国及山东省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而且可以为其他地区加工贸易发展提供借鉴。

本书在结构上共分为三部分,具体分为9章。

第一部分,在对山东省加工贸易发展的现状及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山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必要性。建立一个加工贸易模型,通过这个模型来考察加工贸易的贸易利益和影响经济增长的机制,用山东省的数据考察加工贸易,特别是加工贸易的转型升级对山东省经济增长的影响。从理论和实证两个方面分析了影响山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因素,得出的结论是:山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的速度和效果主要取决于内部因素改善的速度和效果。同时,提出了充分利用外部有利因素及改善内部因素的路径之一——区域经济合作。

第二部分,在区域经济合作的成本收益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区域经济合作的传统收益与非传统收益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鉴于山东省目前最主要的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是环黄海经济圈次区域经济合作,本书对山东省在环黄海经济圈中的分工地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山东省在环黄海经济圈产业对接中有较强的加工贸易倾向,实证分析了山东省加工贸易在环黄海经济圈产业对接中的规模特征、商品结构特征和加工贸易增值率及竞争力

指数特征。

第三部分,根据山东省加工贸易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结合环黄海区域经济合作的特点及趋势,提出了山东省加工贸易在环黄海产业对接中转型升级的战略选择,主要包括通过提高山东省制造业结构开放效应来提高制造业产业结构的结构关联效应、结构弹性效应、结构成长效应及整体竞争力,从而提升山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速度及质量;通过确定临界产业的方法,合理选择山东省与日、韩的重点对接产业,并通过提高山东省制造业结构开放的转置能力来促进“鲁”、日、韩产业高效对接,进而加速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通过发展以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延长产业链等提高山东省加工贸易的附加值。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7年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加工贸易及其转型升级理论概述	(1)
1.1 加工贸易及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基本问题概说	(2)
1.2 加工贸易及其转型升级的国内外研究综述	(15)
第二章 山东省加工贸易的现状与问题	(34)
2.1 山东省加工贸易发展的历程	(34)
2.2 山东省加工贸易的现状特征	(41)
2.3 山东省加工贸易存在的问题	(53)
第三章 加工贸易及其转型升级与山东省经济增长	(58)
3.1 加工贸易模型的建立	(58)
3.2 加工贸易的贸易利益与影响经济增长的机制 ...	(63)
3.3 加工贸易及其转型升级对山东省经济增长作用的 实证分析	(66)
第四章 山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路径依赖 与影响因素	(70)
4.1 山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与结构优化的 必要性分析	(70)
4.2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路径依赖	(85)
4.3 影响山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与结构优化的 因素	(89)
第五章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	(96)
5.1 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概述	(96)
5.2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与区域经济合作	(104)
5.3 中国及山东省的国际区域经济合作	(108)

第六章 山东省与环黄海经济圈次区域经济合作	(120)
6.1 环黄海经济圈次区域经济合作的背景及意义 ...	(120)
6.2 环黄海经济圈次区域经济合作的现状	(133)
6.3 环黄海经济圈对山东省经济发展的意义	(151)
第七章 山东省在环黄海经济圈中的国际分工地位	(157)
7.1 山东省在环黄海经济圈区域合作中的现状	(157)
7.2 山东省在环黄海经济圈中的国际分工地位	(166)
7.3 环黄海经济合作对山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 影响	(168)
第八章 山东省加工贸易在环黄海经济圈产业对接中的 特征	(174)
8.1 规模特征	(174)
8.2 商品结构特征	(177)
8.3 加工贸易增值率及竞争力指数	(181)
第九章 山东省加工贸易在环黄海产业对接中转型升级的 战略选择	(183)
9.1 进一步提高山东省制造业结构开放效应	(183)
9.2 促进“鲁”、日、韩产业高效对接	(191)
9.3 提高山东省加工贸易附加值	(195)
9.4 优化加工贸易结构	(199)
9.5 提高加工贸易综合服务和全球运营管理水平 ...	(200)
9.6 积极拓展境外加工贸易	(203)
9.7 做好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	(205)
9.8 建立环黄海经济合作区	(206)
参考文献	(207)
后 记	(215)

第一章 加工贸易及其转型升级

理论概述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不断加强,国际分工不断深化,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大幅度增加,生产国际化日益扩大,加工贸易不仅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参与国际分工的形式,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方式,而且是发展中国家推进工业化发展的重要途径。中国的加工贸易是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对外开放政策后,我国的加工贸易持续快速增长,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由1981年的25亿美元增长到2006年的8319亿美元,增长了332倍,加工贸易在对外贸易中的比重由同期的5.7%提高到47%。其中,加工贸易出口额达到5104亿美元,占对外贸易出口总额的53%。加工贸易在充分发挥我国比较优势、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扩大就业、推进城镇化进程、繁荣区域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国加工贸易仍然面临着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企业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不足,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的加工贸易项目相对较少;市场仍过于集中;国内加工贸易企业自身营销能力较弱;国内配套能力不足,加工贸易的辐射波及效应和聚集效应未得到充分释放等。这严重制约了我国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因此,研究如何抓住全球生产要素优化重组和国际产业转移的重大机遇,稳步实现我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与结构优化,对我国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山东省作为中国的经济和贸易大省,始终处于改革开放的前沿。山东省加工贸易的转型升级与结构优化的研究与实践,不仅可以促进山东省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而且可以

为其他地区加工贸易发展提供借鉴。

1.1 加工贸易及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基本问题概说

为了更好地研究山东省加工贸易的转型升级问题,我们有必要首先从理论上对与之相关联的一些基本问题做出理论界定,以明确其理论前提。

1.1.1 加工贸易的概念与形式

加工贸易(processing trade),从广义上讲,是指外国的企业(通常是工业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以投资方式把某些生产能力转移到东道国或者利用东道国已有的生产能力为自己加工装配产品,然后运出东道国境外销售。^①在我国,加工贸易的概念源自海关业务,具体指在海关保税监管下,用于加工制造出口产品的进口,以及使用该进口货物制成产品的出口。我国《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加工贸易是指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经境内企业加工或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加工贸易开展形式主要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包括来料加工与来件装配,也可以称为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是一种委托加工的贸易方式。由国外委托方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承接方企业按委托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制成品交委托方在国外销售,承接方收取工缴费。对于委托方提供的设备价款,可结合补偿贸易的做法,以劳务所得的工缴费抵偿。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

① 邵祥林:《未来国际贸易的主流——加工贸易》,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在进料加工贸易中,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是两笔独立的交易,进料加工的企业需自筹资金从国外购入料件,然后自行向国外市场销售。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料件付汇方式不同。来料加工料件由委托方免费提供,不需付汇;进料加工料件必须由加工方付汇购买进口。

(2)货物所有权不同。来料加工料件及制成品的货物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进料加工货物所有权归加工方所有。

(3)料件的提供方与制成品的接收方不同。在来料加工方式下,料件的提供方就是成品的接收方。在进料加工方式下,料件的提供方没有义务必须接收成品,原料供应者和制成品购买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加工方自行采购料件,自行销售成品,原料进口和制成品出口是两笔不同的交易。

(4)料件进口享受的保税额度不同。来料加工全额保税。在进料加工方式下,保税工厂、保税集团、保税区及对口合同(即与对方签订进口原料合同的同时签订出口成品合同,原料的提供者就是制成品的购买者。两个合同相互独立,分别核算)的料件进口也予以全额保税。对不具备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对口合同的进料加工,其进口的料件根据《进料加工进口料件征免税比例表》的规定分别按85%或95%作为出口部分免税的比例。

(5)海关监管要求不同。经营企业进料加工项下的保税料件经海关批准允许与本企业内的非保税料件进行串换;来料加工项下的保税料件物权归属外商,不得进行串换。

总之,加工贸易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两头在外。用于加工的原材料从境外进口,加工后的成品出口境外,加工贸易企业相当于境外货主的境内加工基地。二是料件和制成品保税。海关对企业进口料件暂缓征收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税,加工后的制成品也暂缓征税,只要企业按规定将制成品复出口就可以不纳税。所以,如果委托方不提供任何料件或加工方不进口任何国外料件,即使国

外委托加工方加工并接收加工后的成品的贸易方式,不能属于加工贸易。譬如来样加工,由国外委托方提供图样或者物样,委托加工方利用加工方所在国的料件加工产品,成品交由委托方,这不属于加工贸易。加工贸易的运作过程具体表现为:原材料保税进口—加工—制成品复出口。海关监管的具体表现为:合同备案—保税进口料件—加工—制成品复出口—合同核销。

1.1.2 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与加工贸易是对外贸易中的两种主要方式。一般贸易是与加工贸易相对而言的贸易方式,是指单边输入关境或单边输出关境的进出口贸易方式。一般贸易包括:按正常方式成交的进出口货物、易货贸易(边境地方易货贸易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我国境内销售的货物、贷款援助的进出口货物、暂时进出口(不再复运进、出口)的物品、外商投资企业用国产材料加工成品出口,以及进口属于旅游饭店用的食品等货物。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的一种贸易方式。《海关法》规定,货物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时,其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向进出境口岸海关请求申报,交验规定的证件和单据,接受海关人员对其所报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查验,依法缴纳海关关税和其他由海关代征的税款,然后才能由海关批准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放行。一般贸易出口是体现一个地区基础产业水平、生产制造能力、科技发展水平、劳动生产率水平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

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的区别主要体现在:(1)加工贸易所用料、件主要来自于国外,由于“两头在外”的特征,使加工贸易对国际市场及跨国公司依赖较强;一般贸易所用的要素资源主要来自于本国,其生产对本国的资源及产业依赖较强。(2)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实行保税政策,出口也不征收增值税,来料加工出口不退税,进料加工出口退税也与一般贸易不完全相同;一般贸易的进口要缴纳进口环节税,出口在征收增值税后退还部分税收。(3)加工贸

易的企业的收益是加工费;一般贸易企业的收益是生产成本或收购成本与国际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

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二者有相互促进关系。首先,加工贸易能够促进一般贸易发展。一是随着加工贸易的扩大与转型升级,加工贸易技术与管理“溢出效应”不断扩大,国内配套企业的竞争能力提高,中间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二是随着加工贸易企业产业链条的不断延伸,国内采购的比重也不断加大,扩大了与本土上下游产业的联系。这不仅促进了一般贸易产业结构与产品国际竞争力的提升,使一批配套企业成长为一般贸易出口企业,而且带动了一般贸易的出口,并逐步使加工贸易向一般贸易转变。其次,一般贸易的发展能够促进加工贸易扩大。一般贸易产业及企业的发展,使产业集聚能力和产业配套能力提高,有利于促进外商对本土的发包与采购,可增加加工贸易订单。还可以加大加工贸易的本土采购比率,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高加工贸易附加值。一般贸易企业的设计加工能力及品牌发展,也可以促进加工贸易由 OEM 向 ODM 和 OBM 发展。(2)二者有相互制约关系。首先,在资源及生产要素既定的前提下,一种贸易方式的发展会影响另一种贸易方式的扩大。其次,任何一种贸易方式的发展都会扩大本国的对外贸易规模,尤其是加工贸易的发展会引起较高的对外贸易顺差。较高的对外贸易规模及高顺差,势必引起较多的国际摩擦,促使货币升值,这对任何一种贸易方式都会产生不良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不能以一般贸易方式作为参照物对加工贸易进行利弊得失的比较,而应以经济全球化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为背景,以中国融入世界经济及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为视角,揭示中国对外贸易的动态比较利益,优化贸易方式,促进贸易方式的转型升级与结构优化。

1.1.3 我国加工贸易管理政策

目前,我国对加工贸易实行的基本政策主要包括以下三项:一是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实行保税政策,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料件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二是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实行宽松的贸易政策,除极少数敏感商品外,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不实行进口数量限制,即原则上不实行进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三是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少数进口商品外,对外商免费提供的加工贸易用进口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并免予办理机电产品进口配额、许可证、登记或进口证明等手续。我国对加工贸易一直实行由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合同、海关备案并进行实际监管的管理模式。目前,我国对加工贸易的管理政策及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3.1 对加工贸易商品实行分类管理

加工贸易进口商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允许类三种。

禁止类商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商品。禁止类商品不允许开展加工贸易。

限制类商品是指国内外差价大且海关不易监管的敏感商品,目前包括塑料原料、聚酯切片、化纤原料、棉花、棉纱、钢材、食糖、植物油、天然橡胶、羊毛等商品。这些限制类商品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

允许类商品是指除禁止类、限制类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加工贸易企业可以自行开展此类商品的加工贸易。

1.1.3.2 对加工贸易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海关根据企业分类管理标准对加工贸易企业设置 A、B、C、D 四类管理措施。适用 A 类管理的企业,如从事飞机、船舶等特殊行业加工贸易的企业,或者年进出口总额 3 000 万美元(自营生产

企业出口额 1 000 万美元)及以上,或者年加工出口额 1 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也就是通常讲的 AA 类企业,经申请由海关批准,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此外,低值辅料(5 000 美元以下)及金额在 1 万美元及以下的加工贸易合同不纳入银行保证金台账管理。对一般企业或是新开展加工贸易的定为 B 类企业。这类企业经营限制类商品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经营其他商品实行“空转”。对有轻微违规行为的定为 C 类企业。这类企业经营所有的商品均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管理。对有严重走私、违规行为的 D 类企业,不允许开展加工贸易业务。

1.1.3.3 出口加工区管理

《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7 号令)规定,出口加工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由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出口加工区的加工贸易是指出口加工区内企业从境外或从境内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等,经加工、装配后将制成品复运出境的生产经营活动。商务部是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的政策业务主管部门。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业务管理工作,出口加工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广州、成都、西安、武汉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其加工贸易业务。该暂行办法对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业务管理、出口加工区货物进出区管理、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都做出了详细规定。

设立出口加工区的目的是国家改革现行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将加工贸易由“放养”转变为“圈养”,集中规范管理。国家对区内企业实施基建、设备、办公用品和生产性原辅材料的免税或保税制度,较之区外企业而言,政策更为优惠。自 2000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首批出口加工区试点至今,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的 59 家出口加工区已有 47 家通过验收正式运作。2006 年,36 家出口加工区(不包括 2006 年新增通过验收的 11 家出口加工区)

经济总量实现快速增长,全年完成增加值 257.30 亿元,同比增长 51.3%。据海关统计,2006 年,全国 36 家出口加工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907.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9%。其中,出口额 543.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7%,占进出口总额的 59.8%;进口额 364.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0%,比全国进出口额增速高出 30 余个百分点。

1.1.3.4 计算机联网监管

海关总署 2006 年 6 月 1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海关总署第 150 号令)规定,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联网监管,是指加工贸易企业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或者其他计算机网络方式向海关报送能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物流、生产经营等数据,海关对数据进行核对、核算,并结合实物进行核查的一种加工贸易海关监管方式。

联网监管以计算机“电子联网”为工作平台,使得加工贸易企业合同审批、备案、报关进出口、手册核销的全过程实现与海关、商务、外管、银行、国税等职能部门之间的计算机联网管理,各项数据由计算机进行自动采集反馈,海关通过网络实时监控企业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以此为基础,海关对企业实施“电子手册”、便捷通关等信用管理,从而大大减少了审批环节,加快了通关速度,加速了货物流转,降低了通关成本。目前,计算机联网监管方式已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广。

1.1.3.5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主要是为了对加工贸易实行保税监管。从 1995 年开始,海关根据国务院规定,对加工贸易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管理制度。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是指经营加工贸易的单位或企业凭海关核准的手续,按合同备案金额向指定银行申请设立保证金台账,加工成品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出口,经海关核销合同后,由银行核销保证金台账。其基本运作程序

如下:

1. 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合同

经营加工贸易单位在对外签订加工贸易合同后,应根据加工产品的类别(如限制、允许)上报相应级别的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

2. 主管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

加工贸易合同经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后,经营单位须在加工生产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主管海关按合同备案料件金额签发《开设银行保证金台账联系单》交经营单位向指定的中国银行办理开设银行保证金台账手续。对C类企业和从事加工生产限制类产品的企业,海关核定应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作为保证金,由企业在办理银行保证金台账手续时存入海关指定账户。

3. 中国银行开设保证金台账

经营单位持主管海关签发的《开设银行保证金台账联系单》向主管海关所在地指定的中国银行申请设立保证金台账。中国银行审核后按合同备案料件金额设立保证金台账或按海关规定收取保证金,并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登记通知书》和保证金收存凭证,交经营单位凭以向主管海关申领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4. 主管海关核发登记手册

主管海关根据中国银行签发的《银行保证金台账登记通知单》或保证金收存凭证及其他有关单证,向经营单位核发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5. 主管海关核销合同

经营单位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完毕加工贸易合同或最后一批加工产品出口后,向主管海关办理合同核销手续。经海关审核确认后,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联系单》及退还保证金通知单,交由经营单位到银行办理台账销账手续。